

证券代码: 603583 证券简称: 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 2024-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共计6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公司2023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和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38,800	1,138,800	2024-07-18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6名离职激励对象和本激励计划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8,800股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合计为212人,其中离职激励对象6人,对应回购数量为41,6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中离职激励对象5人,对应回购数量合计33,600股,回购价格为15.51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中离职激励对象1人,回购数量合计8,000股,回购价格为11.59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因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涉及的激励对象206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168人,回购数量合计873,700股,回购价格为15.51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38人,回购数量合计223,500股,回购价格为11.59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目前通知债权人已届满45天,在约定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5名激励对象(李健、丁正华、张亚军、冉辉、王文澜)及预留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种小帕)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李健、丁正华、张亚军、冉辉、王文澜、种小帕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7%;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7%;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603568 证券简称: 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 临 2024-072

转债代码: 113652 转债简称: 伟22转债
转债代码: 113683 转债简称: 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 2024年7月19日

● 可转债付息日: 2024年7月22日

● 可转债付息日: 2024年7月22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2转债”)将于2024年7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1.债券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伟22转债
- 3.债券代码:113652
-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发行规模:147,700万元
- 6.发行数量:1,477万张
-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
- 9.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计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股或已申请转股或转股的可转债不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影响。

③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28日,即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提)。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2.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75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 000544 证券简称: 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 2024-4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泥新材料”)35%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中原环保不再持有污泥新材料公司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83)。

二、进展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2024年1月9日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产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郑州豫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豫盈”),在中原产权的组织下,由郑州豫盈依法受让本次合同项下转让标的。郑州豫盈持有污泥新材料公司6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郑州豫盈将持有污泥新材料公司100%股权。

近日,公司与郑州豫盈就污泥新材料公司35%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149.42万元。”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郑州豫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6日

4.法定代表人:陈浩龙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817396703

7.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与枫林路交汇处西北角东U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1号楼5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施销售;生物液体燃料生产装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王洪涛持股51%,王耀芝持股49%。

10.主要财务情况: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27.9万元,净资产1,331.1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031.5万元,净利润59.82万元。

郑州豫盈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郑州豫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四、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郑州豫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35%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

2.甲方持有标的企业的35%股权,拟将标的企业35%股权转让给乙方,以下均称“股权”。

3.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35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105万元人民币。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0127 证券简称: 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 临 2024-3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和管理人员人数:1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140,851,25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21.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9183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董事长苏臻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杨诚先生、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延长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92,900	89.12%	426,000	10.8704	0	0.0000

(二)涉及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延长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3,492,900	89.12%	426,000	10.87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梁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252 证券简称: 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24-5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判结。

1.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药”)为案件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莱美医药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之全资子公司。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故本次再审判决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良影响。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民再31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莱美医药与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悦药业”)签订了《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双方在履行《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过程中就独家销售代理权等事项产生诉讼纠纷。2022年9月,莱美医药收到吉林法院二审终审判决结果,海悦药业已主动履行该二审终审判决项下相关义务。海悦药业因不服2021)吉民终879号民事判决,向吉林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8月,公司收到吉林法院送达的(2023)吉民申858号《民事裁定书》,获悉吉林法院裁定再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9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55)、《中恒集团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再审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5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吉林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近日,吉林法院作出(2023)吉民再318号《民事判决书》,吉林法院认为海悦药业的再审请求不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如下:

1.维持吉林法院(2021)吉民终879号民事判决。

2.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吉林法院认为海悦药业的再审请求不成立并维持本案二审判决结果,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且已审判终结,故本次再审判决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良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吉民再318号。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 603163 证券简称: 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 2024-032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手订单余额情况

因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稳定,公司业务稳步增长,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余额为16.63亿元(未含税),比上年同期增长7.76%。其中,IC半导体行业在手订单余额为9.53亿元(未含税),精密制造行业在手订单余额为4.58亿元(未含税),光电及其他行业在手订单余额为2.52亿元(未含税)。

注:同期增长比例的计算均采用未含税口径,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中所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手订单16.70亿元为含税金额。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未来将单独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手订单情况以供广大投资者参考;

2.上述在手订单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变动,其变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统计口径差异、收回账款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3.公司上述在手订单因业务类型不同,交付周期差异较大,预计今年年内不能全部确认收入。上述在手订单的执行受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营业收入情况以公司最终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483 证券简称: 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36

转债代码: 110048 转债简称: 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在手订单余额情况

因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稳定,公司业务稳步增长,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余额为16.63亿元(未含税),比上年同期增长7.76%。其中,IC半导体行业在手订单余额为9.53亿元(未含税),精密制造行业在手订单余额为4.58亿元(未含税),光电及其他行业在手订单余额为2.52亿元(未含税)。

注:同期增长比例的计算均采用未含税口径,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中所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手订单16.70亿元为含税金额。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未来将单独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手订单情况以供广大投资者参考;

2.上述在手订单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变动,其变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统计口径差异、收回账款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3.公司上述在手订单因业务类型不同,交付周期差异较大,预计今年年内不能全部确认收入。上述在手订单的执行受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营业收入情况以公司最终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483 证券简称: 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36

转债代码: 110048 转债简称: 福能转债